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分拆，並以發行及發售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信利汕尾新股份之方式，將信利汕尾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執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被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